

申請書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主旨：為參與新北市政府遴選新北市市庫代理銀行案，檢送申請書及有關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市府)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新北府財庫字第 1110249695 號公告及「新北市政府遴選新北市市庫代理銀行申請須知」(以下簡稱「申請須知」)辦理。
- 二、本申請人已詳閱申請須知內容，茲承諾同意遵守申請須知規定之全部事項，且所提之代理市庫計畫書及各項證明文件，其記載事項均屬事實，如有虛偽致發生任何糾紛及法律後果，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本申請人無條件同意按市府所訂之評選程序評審本申請人之資格。另市府為評審本申請人之資格，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之財務能力與所提之一切資料，本申請人同意配合協助。
- 四、本申請人若經評選為優勝銀行，同意依申請須知之規定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五、隨申請書檢送下列有關文件(均予密封)：
 - (一)申請代理市庫計畫書 份。
 - (二)申請代理市庫計畫書附件 份。

申請人

公司名稱： (印章)

統一編號：

公司地址：

負責人： (印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人姓名：

聯絡人電話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